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223-YDZB-TP-20260001-1

甲方：扎赉特旗新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扎赉特旗新林镇

乙方：内蒙古锋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8MAK3B08G8J

送达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映辉-和然印象5号楼5-1012

法定代理人：杨启昆

委托代理人：杨启昆

联系电话：18067961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扎赉特旗新林镇农业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二次）项目152223-YDZB-TP-20260001-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2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4台、22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3台、8行气吸式精量播种机4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二）交付地点：扎赉特旗新林镇育林村。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2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RS2404-X轮式拖拉机）4台；22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RS2204-X轮式拖拉机）3台；8行气吸式精量播种机（2BMYFQQ-8型免耕播种机）4台。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启昆，18067961337。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立志，13948206685。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本项目货物为一次性交付。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由生产厂家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山东省菏泽市）运至交付地点扎赉特旗新林镇育林村。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等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在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057,000.00元（小写），贰佰零伍万柒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617,1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2.设备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617,1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3.设备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822,800.00元（大写：捌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乙方按上述各期节点完成相应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期限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锋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火花支行

银行账号：060524010910009017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2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22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8行气吸式精量播种机，整机质保期均为3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无偿（甲方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配件、人工、运输等任何费用。）提供更换配件、维修、退换货等，质量保证期自更换配件、维修、退换货等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备注：人为损坏和易损件不在质保范围内。

（二）乙方供货时应随货提供出厂合格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等材料，否则视为乙方提供货物验收不合格。

（三）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逾期处理甲方提交的质量异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对相应情形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30%计算，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如双方不约定仲裁，本项不适用）

（二）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或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收以外，可以选择通过快递等方式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发出。函件、通知等文件以快递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3日期满即视为送达；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双方确认，如发生诉讼，法院可将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作为向双方送达司法文书的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送达（微信、短信、传真、邮件等）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相对方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其他方按原信息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如上述有效送达信息或变更后的信息不准确，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亦视为送达成功，提供信息不准确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3、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从而使得另一方（“守约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为解决法律纠纷或守约方向违约方维权而产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

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扎赉特旗新林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锋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杨启民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货物清单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台）	单价（元）
1-1	拖拉机	24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RS2404-X轮式拖拉机	瑞得	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4	280,000.00
1-2	拖拉机	22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RS2204-X轮式拖拉机	瑞得	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3	259,000.00
1-3	种植施肥机械	8行气吸式精量播种机	2BMYFQQ-8型免耕播种机	牧垦	菏泽金博昌佳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4	40,000.00
合计	合计：11 台　　总价（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11	2,057,000.00